

訴 願 人：江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7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730368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.....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及案外人江○○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因案外人江○○贈與各取得本市大同區寧夏路○○號房屋權利範圍十二分之五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於核定系爭房屋 96 年房屋稅時，乃依建物登記謄本之記載，將納稅義務人更改為訴願人及案外人江○○及陳○○等 3 人。嗣訴願人以陳○○自日據時期已失聯，臺灣光復後又無設籍，音訊全無，事實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及案外人江○○等 2 人為由，於 97 年 5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請變更系爭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渠等 2 人。案經該分處以 97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730368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坐落本市大同區寧夏路○○號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（變）更為江○○、江○○ 2 人乙案，所請未便照准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該房屋為已辦理所有權登記，若因買賣而發生納稅義（務）人名義變更時，應檢具已貼用印花並銷花之公定格式契約書影本、所有權狀影本與契稅申報書相關資料向本分處申報契稅，並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始得

更名.....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73924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
「主旨：臺端申請坐落本市大同區寧夏路○○號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（變）更為江○○、江○○ 2 人乙案，不符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請未便照准。另本分處 97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730368400 號函所為處分予以廢止，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